深圳市艺术专业（二级作词）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 2年；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作词工作满 3 年。  🞎取得三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创作能力较为突出，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独立创作有较高水平的被谱曲歌词作品 20 首以上，并公开发表（发布），其中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报刊或音乐平台上发表（发布）的不少于 10 首。  🞎（2）独立创作的被谱曲歌词作品，有 7 首以上参与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排演。  🞎（3）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作词的大型舞台剧目或大型声乐作品，有 1 部参与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排演。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创作的歌词作品，获国家级作词二等奖1 次或三等奖2 次。  🞎2.独立创作的歌词作品，获省级作词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2 次。  🞎3.独立创作的歌词作品，有 7 首以上在省级以上平台公开演出，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专家评价，并被宣传推介。 |
| **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发表谱曲歌词作品，能展现较高的创作水平，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